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58,687	818,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9,056	5,605,900
無形資產		428,132	423,841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47,823	147,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756	240,8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9	5,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37	11,814
		<u>7,412,260</u>	<u>7,253,6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3,585	1,877,3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	503,734	375,821
預繳所得稅		11,535	9,979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36,402	43,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4,062	5,307,575
		<u>9,879,318</u>	<u>7,613,760</u>
<b>資產合計</b>		<u><u>17,291,578</u></u>	<u><u>14,867,453</u></u>

	附註	未經審計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股東權益</b>			
<b>可供本公司所有者分配的股東權益</b>			
股本		1,350,983	1,350,983
其他儲備		4,992,068	5,081,834
未分配盈餘			
— 擬派發末期股息		—	216,157
— 其他		2,401,642	1,571,606
		<u>8,744,693</u>	<u>8,220,580</u>
非控制性權益		270,474	342,574
		<u>9,015,167</u>	<u>8,563,15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5	1,240,904	1,230,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60	34,281
遞延政府補貼		368,736	184,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68	11,168
		<u>1,653,468</u>	<u>1,459,7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	5,830,302	4,449,805
應交所得稅		371,612	212,925
應付股息		216,157	—
借款	5	204,872	181,812
		<u>6,622,943</u>	<u>4,844,542</u>
<b>負債合計</b>		<u>8,276,411</u>	<u>6,304,299</u>
<b>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b>		<u>17,291,578</u>	<u>14,867,453</u>
<b>淨流動資產</b>		<u>3,256,375</u>	<u>2,769,2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668,635</u>	<u>10,022,911</u>

##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9,805,457	8,969,485
銷售成本		<u>(6,260,905)</u>	<u>(5,933,303)</u>
<b>毛利</b>		<b>3,544,552</b>	<b>3,036,182</b>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134,348)	(1,857,528)
行政支出		(409,233)	(387,869)
其他利得 — 淨額		125,593	76,110
其他業務利得 — 淨額		<u>27,368</u>	<u>20,116</u>
<b>經營盈利</b>		<b>1,153,932</b>	<b>887,011</b>
財務費用		(47,896)	(50,569)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 淨額		<u>5,805</u>	<u>(808)</u>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1,111,841</b>	<b>835,634</b>
所得稅支出	7	<u>(241,330)</u>	<u>(169,298)</u>
<b>本期間盈利</b>		<b><u>870,511</u></b>	<b><u>666,336</u></b>
<b>其中：</b>			
—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830,036	639,784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u>40,475</u>	<u>26,552</u>
		<b><u>870,511</u></b>	<b><u>666,336</u></b>
<b>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b> <b>(單位為每股人民幣)</b>			
— 基本及攤薄	8	<u>0.614</u>	<u>0.489</u>
<b>股息</b>	9	<u>216,157</u>	<u>327,05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870,511	666,336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	—	(2,40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26	23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026	(2,175)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u>872,537</u>	<u>664,161</u>
其中：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832,062	637,609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u>40,475</u>	<u>26,552</u>
	<u>872,537</u>	<u>664,161</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09年1月1日結餘</b>	<b>1,308,219</b>	<b>3,835,057</b>	<b>938,962</b>	<b>6,082,238</b>	<b>335,377</b>	<b>6,417,615</b>
<b>綜合收益</b>						
本期間盈利	—	—	639,784	639,784	26,552	666,336
<b>其他綜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扣除稅項	—	(2,409)	—	(2,409)	—	(2,40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34	—	234	—	234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綜合收益合計</b>	<b>—</b>	<b>(2,175)</b>	<b>639,784</b>	<b>637,609</b>	<b>26,552</b>	<b>664,161</b>
<b>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b>						
有關2008年的股息	—	—	(327,055)	(327,055)	(24,500)	(351,555)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30,461	—	30,461	(86,742)	(56,281)
其他	—	(204)	—	(204)	320	116
<b>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合計</b>	<b>—</b>	<b>30,257</b>	<b>(327,055)</b>	<b>(296,798)</b>	<b>(110,922)</b>	<b>(407,720)</b>
<b>2009年6月30日結餘</b>	<b>1,308,219</b>	<b>3,863,139</b>	<b>1,251,691</b>	<b>6,423,049</b>	<b>251,007</b>	<b>6,674,056</b>
<b>2010年1月1日結餘</b>	<b>1,350,983</b>	<b>5,081,834</b>	<b>1,787,763</b>	<b>8,220,580</b>	<b>342,574</b>	<b>8,563,154</b>
<b>綜合收益</b>						
本期間盈利	—	—	830,036	830,036	40,475	870,511
<b>其他綜合收益</b>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2,026	—	2,026	—	2,026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綜合收益合計</b>	<b>—</b>	<b>2,026</b>	<b>830,036</b>	<b>832,062</b>	<b>40,475</b>	<b>872,537</b>
<b>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b>						
有關2009年的股息	—	—	(216,157)	(216,157)	(29,958)	(246,115)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91,543)	—	(91,543)	(82,617)	(174,160)
其他	—	(249)	—	(249)	—	(249)
<b>與所有者進行的交易合計</b>	<b>—</b>	<b>(91,792)</b>	<b>(216,157)</b>	<b>(307,949)</b>	<b>(112,575)</b>	<b>(420,524)</b>
<b>2010年6月30日結餘</b>	<b>1,350,983</b>	<b>4,992,068</b>	<b>2,401,642</b>	<b>8,744,693</b>	<b>270,474</b>	<b>9,015,167</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列述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必須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企業的權益」之相應修訂，往後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企業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出現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企業之所有付款均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記賬，或有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利潤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之收購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有關收購之成本均應支銷。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起往後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倘並無控制權變動，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所有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影響均須於股東權益內記賬。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起往後對附帶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選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類似之會計政策，故採納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8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2008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改進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於2010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詮釋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編製者，故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故該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股份支付交易，故該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5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二次改進(2009年)。所有改進項目於2010年財政年度生效。

**3. 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以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報。營運總決策人負責分配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獲確定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由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領導。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生產及分銷，故執行委員會主要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

執行委員會根據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之除所得稅前盈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執行委員會亦獲提供下文所述之其他信息。

資產合計不包括遞延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等集中管理資產。上述資產合計為資產負債表資產合計之調節項目一部分。

分部間銷售額按協定條款進行。向執行委員會呈報之來自對外銷售額以與利潤表所載者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所呈報分部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計)								
	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額	5,054,450	1,967,452	1,799,118	925,787	624,195	181,977	—	(747,522)	9,805,457
分部間銷售額	(304,779)	(104,642)	(271,137)	(24,936)	(40,766)	(1,262)	—	747,522	—
<b>銷售額(來自對外客戶)</b>	<b>4,749,671</b>	<b>1,862,810</b>	<b>1,527,981</b>	<b>900,851</b>	<b>583,429</b>	<b>180,715</b>	<b>—</b>	<b>—</b>	<b>9,805,457</b>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654,536</b>	<b>258,594</b>	<b>145,770</b>	<b>31,996</b>	<b>64,425</b>	<b>27,924</b>	<b>(89,762)</b>	<b>18,358</b>	<b>1,111,841</b>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13,213)	(404,583)	(173,266)	(171,765)	(115,914)	(55,607)	—	—	(2,134,348)
折舊及攤銷	(91,321)	(82,706)	(49,058)	(30,012)	(11,706)	(628)	(14,287)	—	(279,718)
財務收入	13,435	3,073	4,005	415	345	64	—	—	21,337
財務費用	(2,094)	(2,340)	(13,341)	(3,207)	(46)	(6,863)	(38,363)	18,358	(47,896)
所得稅支出	(135,508)	(64,871)	(24,871)	(930)	(9,221)	(5,929)	—	—	(241,330)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盈利	—	—	—	—	—	—	5,805	—	5,805
<b>資產合計</b>	<b>4,766,576</b>	<b>3,417,176</b>	<b>2,575,482</b>	<b>1,443,959</b>	<b>644,248</b>	<b>233,728</b>	<b>5,493,485</b>	<b>(1,283,076)</b>	<b>17,291,578</b>
資產合計包括：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權益	—	—	—	—	—	—	147,823	—	147,823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 外)增加	117,023	34,984	26,313	75,852	7,687	2	11,946	—	273,807
<b>負債合計</b>	<b>3,080,409</b>	<b>1,749,379</b>	<b>1,862,274</b>	<b>780,744</b>	<b>383,805</b>	<b>45,661</b>	<b>1,750,897</b>	<b>(1,376,758)</b>	<b>8,276,411</b>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呈報分部之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計)								
	山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東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併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額	4,307,169	1,828,271	1,760,279	929,816	563,469	165,081	—	(584,600)	8,969,485
分部間銷售額	(185,299)	(74,304)	(275,528)	(5,133)	(43,247)	(1,089)	—	584,600	—
<b>銷售額(來自對外客戶)</b>	<b>4,121,870</b>	<b>1,753,967</b>	<b>1,484,751</b>	<b>924,683</b>	<b>520,222</b>	<b>163,992</b>	<b>—</b>	<b>—</b>	<b>8,969,485</b>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483,534</b>	<b>202,366</b>	<b>125,409</b>	<b>17,088</b>	<b>44,479</b>	<b>30,043</b>	<b>(97,357)</b>	<b>30,072</b>	<b>835,634</b>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42,108)	(365,420)	(212,285)	(186,196)	(108,440)	(43,079)	—	—	(1,857,528)
折舊及攤銷	(78,786)	(80,812)	(49,205)	(31,068)	(12,598)	(686)	(16,792)	—	(269,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減值損失	—	—	—	—	(1,334)	—	—	—	(1,334)
財務收入	9,349	1,033	2,736	469	173	75	—	—	13,835
財務費用	(6,166)	(7,404)	(19,544)	(4,286)	(2,484)	(2,760)	(36,378)	28,453	(50,569)
所得稅支出	(89,609)	(59,610)	(19,216)	4,013	1,191	(6,067)	—	—	(169,298)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盈利	—	—	—	—	—	—	(808)	—	(808)
<b>資產合計</b>	<b>4,642,234</b>	<b>3,391,562</b>	<b>2,366,359</b>	<b>1,392,008</b>	<b>606,801</b>	<b>301,102</b>	<b>3,198,402</b>	<b>(1,428,929)</b>	<b>14,469,539</b>
資產合計包括：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權益	—	—	—	—	—	—	144,691	—	144,691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 除外)增加	120,381	97,715	21,504	33,057	4,811	210	227,616	—	505,294
<b>負債合計</b>	<b>2,483,410</b>	<b>1,864,551</b>	<b>1,984,215</b>	<b>759,765</b>	<b>438,093</b>	<b>139,667</b>	<b>1,650,917</b>	<b>(1,525,135)</b>	<b>7,795,483</b>

所呈報分部除稅前盈利與除稅前盈利合計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分部盈利合計	1,201,603	932,991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 淨額	5,805	(808)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支出	(38,363)	(36,378)
本部行政管理費用	(57,204)	(66,784)
衍生工具之其他利得	—	6,571
其他不可分配利得	—	42
<b>除所得稅前盈利</b>	<b>1,111,841</b>	<b>835,634</b>

所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合計調節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合計	11,798,093	11,271,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756	238,551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47,823	144,6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69	5,369
衍生金融工具	—	1,040
本部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8,646	29,734
本部現金及等價物	4,560,331	2,340,199
本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58,560	438,818
<b>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合計</b>	<b>17,291,578</b>	<b>14,469,539</b>

所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合計調節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負債合計	6,525,514	6,144,5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60	12,299
應付可轉換債券	1,225,259	1,161,557
應付股息	216,157	327,055
其他不可分配本部負債	276,821	150,006
<b>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負債合計</b>	<b>8,276,411</b>	<b>7,795,483</b>

####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124,497	92,595
應收票據	1,200	10,750
預付賬款(b)	214,264	139,233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b)	163,773	133,243
	<u>503,734</u>	<u>375,821</u>

#####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訂有政策，規定大部分國內客戶以付款發貨的方式進行銷售，而海外客戶須出具信用證。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的若干長期海外分銷商及若干國內分銷商給予1年內之信貸期。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09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準備後結餘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2,854	(835)	122,019	90,932	(804)	90,128
1至2年	266	(193)	73	2,134	(1,029)	1,105
2至3年	2,124	(963)	1,161	633	(394)	239
超過3年	251,108	(249,864)	1,244	250,931	(249,808)	1,123
	<u>376,352</u>	<u>(251,855)</u>	<u>124,497</u>	<u>344,630</u>	<u>(252,035)</u>	<u>92,595</u>

##### (b) 預付賬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214,264	139,233
備用金	31,919	24,306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	27,442	35,434
保證金	29,530	15,053
應收增值稅退稅	4,507	3,085
其他	144,578	129,596
	<u>452,240</u>	<u>346,707</u>
減：減值準備	(74,203)	(74,231)
	<u>378,037</u>	<u>272,476</u>

## 5. 借款

	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a)	13,815	28,267
可轉換債券 (b)	1,225,259	1,198,896
融資租賃負債	1,830	2,976
	<u>1,240,904</u>	<u>1,230,139</u>
<b>流動</b>		
銀行借款 (a)	202,636	179,686
融資租賃負債	2,236	2,126
	<u>204,872</u>	<u>181,812</u>
借款合計	<u><u>1,445,776</u></u>	<u><u>1,411,951</u></u>

###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2009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32,811
新增借款	280,060
償還借款	(164,71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7)
<b>2009年6月30日期末金額</b>	<u><u>548,088</u></u>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2010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07,953
新增借款	173,528
收購一間子公司	20,000
償還借款	(181,68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42)
<b>2010年6月30日期末金額</b>	<u><u>216,451</u></u>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根據2010年6月30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劃分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至有關到期組別作出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2010年6月30日</b>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02,636	3,754	1,505,269	4,792
融資租賃負債	2,565	1,92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銷售 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5,510,931	—	11,168	—
<b>合計</b>	<b>5,716,132</b>	<b>5,678</b>	<b>1,516,437</b>	<b>4,792</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79,686	16,315	1,506,242	5,710
融資租賃負債	2,565	2,565	64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銷售 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4,178,789	—	11,168	—
<b>合計</b>	<b>4,361,040</b>	<b>18,880</b>	<b>1,518,050</b>	<b>5,710</b>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b)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2009年1月1日期初金額	1,137,179
利息支出	36,378
已付利息	(12,000)
<b>2009年6月30日期末金額</b>	<b>1,161,557</b>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2010年1月1日期初金額	1,198,896
利息支出	38,363
已付利息	(12,000)
<b>2009年6月30日期末金額</b>	<b>1,225,259</b>

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於2010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25,259,000元。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按6.1%的比率貼現計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之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43,946,000元(2009年6月30日：人民幣49,741,000元)。

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借款額度：

	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及票據額度)	<u>5,960,000</u>	<u>4,855,000</u>

##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1,459,043	1,057,842
應付票據	86,656	89,828
銷售按金及預收客戶賬款	323,781	271,0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b)	<u>3,960,822</u>	<u>3,031,119</u>
	<u>5,830,302</u>	<u>4,449,805</u>

### (a) 應付賬款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方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35,900	1,007,559
1至2年	8,433	37,367
2至3年	2,665	2,835
超過3年	<u>12,045</u>	<u>10,081</u>
	<u>1,459,043</u>	<u>1,057,842</u>

**(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按性質劃分之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分析如下：

	於	
	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提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1,602,238	1,012,308
周轉瓶押金	640,209	576,221
預提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544,262	541,06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7,300	198,904
增值稅及其他徵稅及稅款	455,291	254,106
運輸支出預提費用	151,002	65,596
行政支出預提費用	42,033	25,202
電力支出預提費用	15,234	8,071
其他	373,253	349,649
	<u>3,960,822</u>	<u>3,031,119</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i)	2,030	3,1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392,834	309,748
遞延所得稅	(153,534)	(143,567)
	<u>241,330</u>	<u>169,298</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 (2009年：16.5%) 作出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內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惟若干企業享受的較低優惠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增加到法定稅率2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4月18日發出的批文，自本公司成立日起及在有關法規有其他改動之前，本公司賺取的淨利潤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於1997年3月23日接獲青島市財政局確認，此稅收優惠不會終止，直至另行通知。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獲悉國家稅務總局於2007年6月就向九間於199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授出之稅收優惠發出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有關地方稅務機關被要求對本公司已到期稅收優惠，必須立即予以糾正。對於以往年度適用已到期稅收優惠所產生的所得稅差異，要按照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處理。

於2008年4月15日，本公司獲規管地方稅務局通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調整至33%，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按33%作出準備。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尚未獲任何稅務機關知會以前年度金額。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過往年度潛在企業所得稅負債作出準備。

## 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830,036	639,78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1,350,983	1,308,21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614</u>	<u>0.489</u>

於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由於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信息與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9. 股息

期內，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共計人民幣約216,157,000元(2009年分配2008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27,055,000元)，已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年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09年6月30日：無)。



## 10. 或有事項

誠如附註7(ii)所述，董事認為，由於在2007年前因註銷過往稅收優惠而產生之潛在所得稅負債無法可靠估計，故並無作出有關準備。

## 二、股息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三、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上半年經營情況回顧

2010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加快經濟結構調整的基礎上保持了平穩增長，而國內啤酒行業也繼續穩定增長，上半年全行業共完成啤酒產量2,118萬千升，較去年同期增長4.77%。

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確定的年度工作方針，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加大品牌推廣傳播和營銷工作力度，並繼續推進「大客戶+微觀運營」營銷體系建設，使青啤主品牌銷售保持了較快增長。同時，公司推進供應鏈優化，提高供應計劃的有效性，實現規模化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提高工廠產能利用率，從而促進了公司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201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啤酒銷售311萬千升，同比增長2.9%，其中青島啤酒銷售165萬千升，同比增長14.9%，高端品種「青島」純生、小瓶、易拉罐啤酒銷售增長26.7%，新開發的「青島」冰醇系列新產品銷量激增，上半年達14.9萬千升。

由於公司中、高端產品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公司的產品結構繼續優化，盈利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共實現銷售淨收入98.05億元，同比增長9.3%；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盈利8.30億元，同比增長29.74%。

## (二) 報告期內主要財務分析

### 1、公司主營業務及經營情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利潤構成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金額	增加／ (減少) 比例%
	2010年	2009年		
銷售額	9,805,457	8,969,485	835,972	9.3
銷售成本	(6,260,905)	(5,933,303)	(327,602)	5.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134,348)	(1,857,528)	(276,820)	14.9
行政支出	(409,233)	(387,869)	(21,364)	5.5
其他利得 — 淨額	125,593	76,110	49,483	65.0
所得稅支出	(241,330)	(169,298)	(72,032)	42.6

(1) 銷售額同比增加9.3%，主要原因：一是報告期內優化產品銷售結構，主品牌所佔比重增加；二是報告期內公司主營產品銷售量增長，使得銷售額提高所致。

#### (i)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分行業或分產品	銷售額	銷售成本	毛利率 (%)	銷售額	銷售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加 (%)	比上年 同期增加 (%)	比上年 同期增加 (%)
分行業：						
啤酒	9,805,457	6,260,905	36.1	9.32	5.52	2.3
分產品：						
啤酒	9,805,457	6,260,905	36.1	9.32	5.52	2.3

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是啤酒生產及銷售。

(ii)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	銷售額	銷售額比 上年增減 (%)
山東地區	5,054,450	17.4
華南地區	1,967,452	7.6
華北地區	1,799,118	2.2
華東地區	925,787	(0.4)
東南地區	624,195	10.8
香港及海外地區	181,977	10.2
合計	10,552,979	10.5
減：各地區分部間抵銷金額	(747,522)	27.9
合併	<u>9,805,457</u>	9.3

(2) 銷售成本

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增長5.5%。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公司銷售規模的擴大以及產品結構優化使得銷售成本提高所致。

(3) 期間費用

- (i) 2010年上半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同比增加14.9%，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公司產品結構優化，高端產品銷售量增長較高，促銷費用增長所致。
- (ii) 2010年上半年行政支出同比增加5.5%，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公司產銷量增長，運行支出增加及職工薪酬增長所致。

(4) 其他利得 — 淨額

2010年上半年其他利得 — 淨額比去年增加65.0%，主要原因為子公司本年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5) 所得稅支出

2010年上半年所得稅支出同比增加42.6%，主要原因是銷售額的增長及部分子公司可抵扣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減少所致。

## 2、資產負債構成情況說明

單位：人民幣千元

經營成果項目	於		增減額	增減幅度 (%)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4,062	5,307,575	2,316,487	4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3,734	375,821	127,913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756	240,843	151,913	6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830,302	4,449,805	1,380,497	31.0
應交所得稅	371,612	212,925	158,687	74.5
應付股利	216,157	—	216,157	—
遞延政府補助	368,736	184,169	184,567	100.2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報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43.6%，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增加所致。

###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報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34.0%，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銷售增加使得部分子公司應收賬款增加和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及預付土地出讓金增加所致。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報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63.1%，主要原因是待付費用增加使得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報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31.0%，主要原因是報告期末未達到付款期限的應付賬款增加和待付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 (5) 應交所得稅

應交所得稅報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 74.5%，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公司銷售收入和利潤總額增加所致。

### (6) 應付股利

應付股利報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約人民幣 216,157,000 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末 2009 年度的利潤分配尚未兌付所致。

### (7) 遞延政府補助

遞延政府補助報告期期末比期初增加 100.2%，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收到政府搬遷補償款增加和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減額	增減幅度 (%)
	2010 年	2009 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2,657,933	2,591,222	66,711	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288,943)	(600,864)	311,921	51.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50,911)	323,758	(374,669)	(1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318,079	2,314,116	3,963	0.17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加 2.6%，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公司產品結構優化，主營產品銷售良好使得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加51.9%，主要原因：一是報告期內部分子公司技改擴建項目支出和新建工廠固定資產項目支付的現金與同期相比減少；二是本報告期內子公司收到的搬遷補償款同比增加所致。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減少115.7%，主要原因：一是報告期借款收到的現金減少；二是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減少所致。

#### 4、其他經營情況說明

##### (1) 債務資本率

本集團2010年6月30日的債務資本率為12.4%（2009年12月31日：13.0%）。債務資本的計算方法為：長期借款總額／（長期借款總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 (2)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均非抵押擔保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3)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目前用於主品牌生產的原材料大麥主要依賴進口，因此匯率的變動將會間接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一定影響。

##### (4) 資本性開支

2010年公司將對資本性開支實施重點控制，努力提升現有資產的使用效率。依據公司目前的資金狀況及盈利能力，有充足的自有資金及持續的經營現金淨流入滿足公司資本項目的資金需求。

##### (5) 或有負債

詳情載於隨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 **(三)下半年業務展望**

面對上半年公司市場壓力較大的不利形勢，下半年公司將堅持「戰略導向，一體化運營，強化行業領導地位；市場拉動，供應鏈優化，提升系統運營效率」的年度工作方針，繼續實施「1+3」(青島啤酒和山水啤酒、嶗山啤酒、漢斯啤酒)品牌戰略，積極擴大市場銷售份額。在發揮主品牌青島啤酒的影響力及帶動作用的基礎上，充分重視並加快第二品牌的發展，努力爭取實現年度啤酒銷量增長目標。同時，充分發揮公司品牌、技術、資金等方面的優勢，通過技術改造和新建擴建等方式，擴大自身產能，並積極尋找合適的並購機會，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戰略佈局和擴大市場份額。

## **四、重要事項**

### **(一)報告期內購買少數股東股權**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於2010年3月1日，本公司與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通過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受讓青啤集團所持有的青島啤酒(濟南)趵突泉銷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股權轉讓」)，股權轉讓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7,416萬元。其作價參考了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估值以及掛牌價格而釐定，於協議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需向青啤集團在青島產權交易所的指定賬戶付清收購股權之全部對價。本公司已於2009年7月與青啤集團簽訂股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對目標公司實施託管經營，因此自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之日將其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託管協議》即告終止。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有利於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地區啤酒市場業務的長期發展，及符合本公司打造濟南核心基地市場的經營戰略。股權轉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3月1日及2010年3月2日刊載於香港及上海交易所網站之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受讓目標公司股權事項的工商變更手續已辦理完畢，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二)其他事項**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新發生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2、 根據本公司與青啤集團簽訂的《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對青啤集團在青島啤酒(揚州)有限公司(「揚州公司」)中持有的80%股權進行受託管理，並將揚州公司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 3、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五、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 **(一)報告期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於2010年3月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青啤深圳公司」)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朝日啤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兩份《產品銷售合同》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朝日啤酒及該附屬公司同意向青啤深圳公司繼續購買「朝日」品牌啤酒產品，合同延續期限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朝日啤酒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度向青啤深圳公司支付的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62萬元。

朝日啤酒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簽署《補充協議》日期時持有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19.74%的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朝日啤酒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青啤深圳公司向朝日啤酒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產品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預計低於2.5%，構成需本公司做出申報及公告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但無需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有關該關連交易事項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2日在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 (二) 報告期後發生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 1、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於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北京啤酒朝日有限公司(「北京朝日」)簽訂《產品經銷協議》(「《產品經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經銷商應採購由北京朝日使用經本公司授權商標而生產的所有啤酒產品(「青島啤酒產品」)，並享有青島啤酒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合同期限為2010年7月26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朝日預計支付的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董事會在確定該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時，已充分考慮產品市場需求、生產成本及銷售計劃等因素而作出。

於簽署《產品經銷協議》日期，朝日啤酒持有北京朝日72.82%的權益，同時還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9%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北京朝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署《產品經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產品經銷協議》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僅須滿足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要求，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在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

- 2、 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杭州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日」)簽訂《委託加工合同》(「《委託加工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應採購由杭州朝日使用經本公司授權商標而生產的所有啤酒產品，並享有產品獨家經銷權。合同期限為2010年7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杭州朝日預計支付的總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00萬元。

於簽署《委託加工合同》日期，杭州朝日為朝日啤酒的間接控股子公司(持有55%權益)，同時，朝日啤酒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9%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杭州朝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署《委託加工合同》及根據該合同進行的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委託加工合同》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於每年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等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

## 六、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審閱

董事會之審計與財務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之2010年中期業績。

## 七、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按照監管機構對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內控，實現規範高效的公司運作，確保股東可以從完善的企業治理中獲得回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10年8月13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